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gwah Aohan Hig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01



中期報告 2010

業績報告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並無誤導成分；(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報告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 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摘要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營業額增加至約人民幣47,248,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12%。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16,000元(二零零九年：虧損約為人民幣1,242,000元)。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04分。

致各股東：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3,257	11,879	47,248	22,275
銷售成本		(18,965)	(8,375)	(38,766)	(15,707)
毛利		4,292	3,504	8,482	6,568
其他經營收入		26	225	26	348
分銷成本		(800)	(641)	(2,103)	(1,295)
行政開支		(2,395)	(1,514)	(4,241)	(3,711)
其他經營開支		—	(139)	(108)	(139)
經營溢利	5	1,123	1,435	2,056	1,771
融資成本		(1,228)	(1,959)	(1,709)	(2,97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5)	(524)	347	(1,207)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41	(18)	(102)	(68)
本期間溢利／(虧損)		(64)	(542)	245	(1,275)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	—
本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64)	(542)	245	(1,275)
由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0)	(489)	216	(1,242)
非控股權益		(24)	(53)	29	(33)
		(64)	(542)	245	(1,275)
由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0)	(489)	216	(1,242)
非控股權益		(24)	(53)	29	(33)
		(64)	(542)	245	(1,275)
股息	7	—	—	—	—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分)	8	(0.01)	(0.09)	0.04	(0.24)
—攤薄(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881	5,959
預付土地租金		2,307	12,308
		17,188	18,267
流動資產			
存貨		9,949	9,476
貿易應收賬款	9	40,175	40,060
其他應收賬款		6,961	8,013
預付土地租金		41	82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500	500
應收董事款項		221	2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72	3,622
		59,019	61,97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65,255	54,31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3
稅務負債		7,351	7,035
銀行借貸		—	15,535
		72,606	76,885
流動負債淨額		(13,587)	(14,911)
資產淨值		3,601	3,356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52,000	52,000
儲備		(48,715)	(48,931)
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85	3,069
非控股權益		316	287
權益總額		3,601	3,35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	法定 (累積虧損) /		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額
			盈餘儲備	公益金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2,000	17,574	5,954	2,978	(75,812)	2,694	219	2,913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1,242)	(1,242)	(33)	(1,27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52,000</u>	<u>17,574</u>	<u>5,954</u>	<u>2,978</u>	<u>(77,054)</u>	<u>1,452</u>	<u>186</u>	<u>1,638</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2,000	17,574	5,954	2,978	(75,437)	3,069	287	3,356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216	216	29	24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52,000</u>	<u>17,574</u>	<u>5,954</u>	<u>2,978</u>	<u>(75,221)</u>	<u>3,285</u>	<u>316</u>	<u>3,60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4,521	19,127
投資活動所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273	(40)
融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17,244)	(25,758)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450)	(6,67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22	8,734
	<hr/>	<hr/>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172	2,063
	<hr/> <hr/>	<hr/> <hr/>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註冊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IC卡、磁卡、相關設備及應用系統之設計、開發及製造。

2. 編製基準

隨附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34「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披露規定編製。賬目乃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已在本集團當前的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此等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於當前及先前會計期的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簡明綜合業績為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出售予外部客戶之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概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卡類產品銷售額	21,660	11,295	42,845	21,053
非卡類產品銷售額	1,597	584	4,403	1,222
	23,257	11,879	47,248	22,275

4.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產品分為卡類產品及非卡類產品兩類。卡類產品包括 IC卡、非IC卡、IC芯片及其他產品。非卡類產品包括卡週邊設備。本集團乃按該等產品列報其業務分類資料。

本集團呈列分類資料之主要方式為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卡類產品 人民幣千元	非卡類產品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額	<u>42,845</u>	<u>4,403</u>	<u>47,248</u>
業績			
分類業績	<u>1,765</u>	<u>116</u>	<u>1,881</u>
尚未分配銀行利息收入			41
尚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26
尚未分配公司收入			<u>108</u>
經營溢利			2,056
融資成本			<u>(1,709)</u>
除稅前溢利			347
所得稅開支			<u>(102)</u>
未計非控股權益前溢利			245
非控股權益			<u>(29)</u>
本期間溢利淨額			<u><u>216</u></u>

按業務劃分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卡類產品 人民幣千元	非卡類產品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額	21,053	1,222	22,275
	<u>21,053</u>	<u>1,222</u>	<u>22,275</u>
業績			
分類業績	1,466	96	1,562
	<u>1,466</u>	<u>96</u>	<u>1,562</u>
尚未分配銀行利息收入			32
尚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316
尚未分配公司開支			(139)
			<u>32</u>
經營溢利			1,771
融資成本			(2,978)
			<u>(1,207)</u>
除稅前虧損			(1,207)
所得稅開支			(68)
			<u>(1,275)</u>
未計非控股權益前虧損			(1,275)
非控股權益			33
			<u>33</u>
本期間虧損淨額			<u>(1,242)</u>

5.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	533	29	1,058
攤銷預付土地租金	20	21	41	41
	<u>37</u>	<u>554</u>	<u>70</u>	<u>1,099</u>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抵免／(開支)指中國之企業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41	(18)	(102)	(68)
	<u>41</u>	<u>(18)</u>	<u>(102)</u>	<u>(68)</u>

本集團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22%至25%之適用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7. 股息

於期內概無派付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溢利之盈利／(虧損)乃根據有關期間內未經審核溢利淨額約人民幣216,000元(二零零九年：虧損約人民幣1,242,000元)及加權平均股數520,000,000股(二零零九年：52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有關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9. 貿易應收賬款

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至90日	15,714	21,913
91至180日	4,355	8,774
181至365日	6,810	4,399
365日以上	72,641	52,542
	99,520	87,628
減：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59,345)	(47,568)
	40,175	40,060

包括於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之內的債務人賬面值約人民幣24,461,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9,793,000元)已於報告日期過期未付，本集團並未為此作出減值損失撥備。本集團並無就這些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至90日	9,100	12,845
91至180日	651	838
181至365日	844	1,300
365日以上	6,012	9,092
	<hr/>	<hr/>
應付貿易賬款	16,607	24,075
應付增值稅	12,645	12,729
其他應付賬款	36,003	17,508
	<hr/>	<hr/>
	65,255	54,312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公允值與相應賬面值相若。

11. 股本

股本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名義值。

1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 列賬之注資	<u>786</u>	<u>786</u>

13. 抵押資產

以下資產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批出銀行貸款之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	8,083
預付土地租金	<u>—</u>	<u>2,390</u>
	<u>—</u>	<u>10,473</u>

14. 關連人士交易

於回顧期間內並無進行關連人士交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7,248,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12%，本集團錄得應佔本公司擁有人溢利約人民幣216,000元（二零零九年同期：虧損約人民幣1,242,000元）。

(二)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達人民幣47,248,000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人民幣22,275,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12%。營業額上升的主要原因是銷售需求增加，以及從全球經濟下滑逐漸復甦。

由於銷售的上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上升至約人民幣38,766,000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人民幣15,707,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毛利約為人民幣8,482,000元（二零零九年同期：人民幣6,568,000元），毛利率約為18%（二零零九年同期：29.5%）。減少之有關原因主要為卡產品之價格競爭激烈所致。

與去年同期相比，分銷成本上升62.4%至約人民幣2,103,000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人民幣1,295,000元），主要因為銷售增加。行政開支上升14.3%至約人民幣4,241,000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人民幣3,711,000元），主要因為銷售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16,000元（二零零九年同期：虧損約人民幣1,242,000元）。

1. 銷售重點策略的調整

本集團的卡片業務市場價格競爭激烈，集團已逐步加強CPU卡及eKey等高利潤附加值產品的研發與銷售。隨著國家《電子簽名法》在多個領域和行業的不斷深入實施，本集團的高端資訊安全加密產品eKey已在這方面的市場取得較高的佔有率與競爭優勢。

在行業應用方面繼續鞏固並開拓在中國電子政務、網上銀行、社會保險、密碼安全等領域市場佔有率，為未來本集團高端產品在資訊安全領域的進一步擴張和創造更高利潤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本集團在IC卡及邏輯加密卡類產品的銷售繼續通過銷售管道保持了穩定的業績增長，加大公司在特許行業大項目上的銷售力度，繼續鞏固與以往大的行業用戶的業務關係以保證穩定的訂單量。

為加強無線局域網WAPI中國標準系列技術產品的研發和技術合作，本集團參加國家重大項目建設，以及全國無線城市計劃。

本集團已加強無線局域網WAPI中國標準系列技術產品的研發和技術合作，並供應在中國2008奧運會場館上已成功應用的設備，使WAPI產品開始進入市場導入期。公司入圍中移動及中聯通的WAPI設備供應商，並且已在多個省份成功安裝。隨著2010年中國三大電信運營商全面鋪設Wlan(即WAPI)設備，此技術產品將成為本集團新的利潤增長點和開拓新的市場領域中新的亮點。

2. 研發與技術支援

本集團繼續對公司高端產品eKey研發以及智能卡操作系統及RFID電子標籤工藝系統的投入，升級智能卡作業系統以符合行業應用需求和新的晶片開發平臺。提升WAPI無線產品的能力。加強售後技術服務，採取主動一條龍的技術支援策略保證為行業大用戶提供及時全面的技術解決方案的支援。

3. 對外合作

繼續加強同國內外著名芯片廠商及系統商的技術合作，把握卡技術及電子標籤RFID技術的發展趨勢，尋找新的利潤增長點。本集團正逐步進入電子標籤RFID市場，提高對電子標籤RFID技術生產的批量化與規模化。在WAPI無線局域網產品上亦加強與各大國內外大公司合作。爭取明年規模應用時有顯著優勢。

4. 海外市場拓展

本集團繼續加大國際市場推廣和銷售力度，加強銷售管道與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的建立，擴大市場佔有率。

(三) 展望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是成為中國卡類行業具領導地位的集團，使「M&W」成為中國智能卡行業的知名品牌，並專注於信息保安領域的高端產品開發。為取得信息保安領域的巨大市場潛力，本集團計劃憑藉其於智能卡業務的專業知識和競爭優勢，保持其於有關領域的主導地位。

本集團基於公司長遠發展，不排除通過各種方式，投資於有利於公司發展的領域，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能源資源領域。

1. 技術研發

保持對本集團智慧卡作業系統的研發投入，完善Smart Card Operating System符合Europay Master Card和Visa標準，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 (CDMA)，和指紋作業系統及Java作業系統。

繼續加強對eKey產品的升級與完善，計畫完成寬頻eKey和智慧安全晶片的研發工作。

繼續將RFID電子產品系列化與市場化，提高標籤天線的配套能力。

集中資源研發WAPI無線產品。

大力推廣與運作海外市場，提高本集團海外品牌的銷售與推廣，同時開展對外合作實現優勢互補，努力打造「M&W」為國際智慧卡工業的知名品牌。

2. 市場銷售策略

在鞏固目前現有市場佔有率的前提下，不斷拓展eKey產品在中國各大商業銀行網絡銀行及電子政務領域的應用，不斷擴大市場佔有率，同時拓展在其他資訊安全領域的應用。

CPU卡市場策略是持續鞏固與推廣在如社會保險，銀行等重點行業的應用。

加大海外市場開拓力度，提高M&W品牌的國際影響力。在全球範圍內開展代理制，與不同國家行業領軍企業建立分銷關係。

WAPI無線產品在市場開始啟動時，採用合作模式，爭取大客戶(中移動、中電信及聯通)的訂單。

3. 管理工作

完善企業系統，提升企業管理水平，實行集團集中採購及分銷體系，實施集團資金調配中心系統，更大限度地利用資金資源。

繼續加強實施行政費用的預算控制制度，專款專用，資訊回饋。加強財務工作中合同評審與應收款的控制與管理，控制經營活動中的風險。

4. 總結

本集團將加大市場地位的鞏固和市場開拓力度，保持產品的技術優勢，合理調配本集團資源以利於下半年業績的提升。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發展充滿信心。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3,587,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包括存貨約人民幣9,949,000元、貿易應收賬款約人民幣40,175,000元、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6,961,000元、預付土地租金約人民幣41,000元、應收一名股東款項約人民幣500,000元、應收董事款項約人民幣221,000元及銀行結餘與現金約人民幣1,172,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約人民幣65,255,000元、稅務負債約人民幣7,351,000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786,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86,000元）。

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1,172,000元。本公司擬透過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本集團未來業務、資本支出及其他資本需要提供資金。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95.3%及95.8%。資本負債比率乃根據截至相關報告期末負債總額除總資產而計算。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產品分為卡類產品及非卡類產品，卡類產品包括IC卡、非IC卡、IC芯片及其他產品。非卡類產品包括卡周邊設備。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275名全職僱員，其中包括44名行政及財務部僱員、16名研究及開發與客戶服務部僱員、38名銷售部僱員、157名生產部僱員、8名採購部僱員及12名品質控制部僱員。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為獲取銀行貸款而抵押任何資產。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的收入及支出基本上均按本集團主要經營業務所在地的貨幣人民幣結算，故此，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須承擔任何重大外幣兌換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亦如是。

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及債權證之權利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董事或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出任何權利，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權益披露

(a)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在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權益及好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文而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現表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 行政總裁／ 監事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 類別	佔內資股 概約百分比	佔總註冊 股本概約 百分比
李啟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9,840,000股 內資股	71.87%	44.20%
朱慶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700,000股 內資股	15.85%	9.75%
李文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3,380,000股 內資股	1.06%	0.65%

除上文所披露之持股權益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 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及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備存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及／或好倉，以及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		證券數目	佔H股	佔
姓名／名稱	身份	及類別	概約百分比	總註冊股本 概約百分比
Princeps MB Asset Management Corp.	實益擁有人	11,416,000股H股	5.70%	2.20%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授出或發行任何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可使董事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競爭性權益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指引，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買賣標準。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內一直遵守該操守指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形式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審核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向農先生、王曉紅女士及鄧小寶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跟管理層審核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常規，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之事項，審核委員會亦已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企業管治

本報告已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之規定，惟偏離守則條文A.2.1者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乃由同一人擔任，因此並無明確劃分兩者職責而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董事會認為，這並無影響其問責行事及作出獨立決定，原因如下：

- 審核委員會只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自由及直接地接觸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並在認為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執行主席李先生為本集團之主要股東，彼具有豐富之業內經驗。彼亦獲激勵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內有一位執行主席熟悉本集團業務、最能帶領討論及適時向董事會簡報相關事宜及發展，以促進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公開對話，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啟明先生、朱慶峰先生、李文軍先生及劉國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向農先生、王曉紅女士及鄧小寶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啟明

中國，深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